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经审阅拟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充分了解张玉龙先生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张玉龙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 鹏

徐 攀

张惠忠

2018 年 12 月 28 日